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林木种苗苗圃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林木种苗苗圃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

评价部门：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

二零二零年四月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3.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根据新林计字【2017】1173号、喀地林计字【2017】89号林业保障性苗圃建设项目的实施，在喀什地区中心苗圃培育白蜡、法桐、月季、水蜡等苗木，从而建成集良种繁育、引种、示范等多功能一体的综合性林木良种培育基地。

1.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充分调研，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并及时进行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后及时验收及后期管护工作。

3.项目负责人为白玉龙，主要职责为：按照自治区财政林木良种补贴项目要求，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林木新品种和良种的引进、驯化、实验、选育及种苗先进技术的推广、负责组织林木种苗生产、调剂、储备工作，承担林木种苗信息引导服务。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0000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

林木种苗苗圃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按照《育苗技术规程》要求，全年完成了喀什地区中心苗圃地10亩白蜡小苗定植、全年浇水4次、机施农家肥1次、除草松土2次、修剪、月季的越冬埋土等抚育管护劳务费，提升林木良种培育质量。

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使用。

1.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良种苗木的培育管护中，始终将种苗质量放在第一位，积极将成熟的新技术运用于苗木培育的生产管理工作中不断提高苗木生产管理水平，提高培育苗木成活率和出苗率。

项目共设置1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9个，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1。

1. 评价工作简述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通过评价林木种苗苗圃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最大发挥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按照地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资金支付由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分管财务领导、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主任、财务科长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达到了预期目标，全年完成了喀什地区中心苗圃地10亩白蜡小苗定植、全年浇水4次、机施农家肥1次、除草松土2次、修剪，月季的越冬埋土等抚育管理措施，提升林木良种培育质量。能够充分发挥地区级中心苗圃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培育和抚育管护良种壮苗，有效提高全地区林木良种的使用率，促进喀什地区林木种苗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林木种苗苗圃建设项目资金，评价范围包括本级预算资金的安排、组织及使用效益。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绩效评价体系

1.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详见附件2。

1.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

1. 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小组，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称 |
| 白玉龙 | 评价组组长 | 种苗管理站站长 |
| 王晓娟 | 评价组成员 | 种苗管理站副站长 |
| 徐重林 | 评价组成员 | 技术人员 |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等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得分为90.5分，评价结果为优良，详见附件6。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 **项目的决策情况**

本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依据充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1. **项目的过程情况**

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到位足额及时，及时支付，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在项目组织实施方面，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本项目没有调整。

1. **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抚育管护的亩数，预期指标是20亩，实际完成20亩，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预期目标。

（2）项目完成质量指标为出圃苗木标准率（%），预期指标是95%，实际完成值是80%，指标完成率81%，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苗木质量有待提高。

（3）项目时效指标为项目完成时限（月），预期指标是12月，指标完成值12月，指标完成率100%，达到预期目标。

（4）项目成本指标为苗圃地抚育管护费用（万元），预期指标是4万元，实际完成值是2.1万元，指标完成率是53%，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部分劳务工作由本单位人员完成，资金节约指标财政收回。

1. 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减少单位对苗圃地投入，节约资金的支出，合理使用资金用于，预期指标是95%，实际完成值是95，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预期目标。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为剩余劳动力转移开辟广阔的空间，直接带动农户脱贫奔小康，预期指标是持续带动，实际完成值是持续带动，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预期目标。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调整地区苗木产品的结构、提高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预期指标是20%，实际完成值是15%，指标完成率是75%，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提高苗木的质量和品质。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促进本地苗木产业化发展，预期指标是长期，实际完成值是长期，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预期目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具体如下：

务工人员的满意度（%），预期指标是95%，实际完成值是95%，指标完成率是100%，达到预期目标。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 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地区级中心苗圃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培育和抚育管护良种壮苗，有效提高全地区林木良种的使用率，促进喀什地区林木种苗产业快速健康发展。使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提前解决劳务人员问题，致使项目进度缓慢，导致了资金滞缓。

1. 有关建议

进一步把握项目进度，年初做好资金计划，提前联系苗木抚育管护人员，确保苗木管护工作有序进展。同时，按时发放苗木管护劳务费。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1：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林木种苗苗圃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林木种苗苗圃建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3：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林木种苗苗圃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4：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林木种苗苗圃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5：绩效评价依据

附件6：喀什地区林木种苗管理站林木种苗苗圃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